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控股股东、独立董事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《关于国美控股履行增持承诺的函》，国美控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“中信证券—000931增持1号—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从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；同日，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郭光先生《关于独立董事履行增持承诺的函》，郭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情况

名称	关系/职务	增持期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后持股 数(万股)
国美控股	控股股东	2015年8月21日 —8月25日	9.27	539.7553	16,351.2447
郭光	独立董事	2015年9月1日	8.908	3.00	3.00

国美控股本次增持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58,114,894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.43%；本次增持后，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63,512,447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.23%。郭光先生本次增持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二、 增持目的及计划

2015年7月1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及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详见2015-051号公告），为响应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

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文件精神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充足信心，国美控股计划未来6个月内增持不超过中关村（股票代码：000931）总股本的4%，即：不超过2,699万股，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独立董事郭光先生计划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，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国美控股及郭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将增持计划通知本公司并公告，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国美控股及郭光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国美控股及郭光先生本次增持前，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侯占军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已履行增持承诺（详见 2015-053 号公告）。

公司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部分董事及高管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中所有承诺增持的主体均已进行增持，除此之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5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

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，并督促上述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。

6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